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建議更換核數師;

(5)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5				
	4.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股東週年大會	9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	=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14				
附錄	Ξ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9				
即审调在十合简生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

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採納日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新

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經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後生效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

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

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

「現有購股權計劃 | 由股東於2012年5月26日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將於2015年5

月25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根據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合資格

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律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

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

超過10年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

過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

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金春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楊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曹國琪先生

李浩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5B-06A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建議更換核數師;

(5)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3)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4)建議更換核數師及(5)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兩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2項至第4項提呈決議案。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決議委任凌超先生(「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28日起生效。

凌先生,37歲,自2003年4月1日起一直擔任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彼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投資、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擔任高級職務。凌先生於2001年獲得西安理工大學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工業經濟碩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科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亦具備擔任財務總監之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間接持有7,086,000股本公司股份。

凌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事宜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凌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彼之建議委任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凌先生將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為期三年,惟凌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酬金乃參考凌先生對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凌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凌先生之事官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4.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是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擴大是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是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第11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考慮到本集團未來擴展以及未來本集團整體所需的服務,在羅兵咸永道現有任期屆滿時將不再續聘其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現有任期屆滿時退任本集團核數師,其退任將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將不會尋求續聘。

董事會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 注。

羅兵咸永道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據羅兵咸永道所知,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任何規定規定辭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與彼等辭任有關且彼等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情況,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 2012年5月28日起計三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15年5月27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5年5月27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三年,而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十年,且待股東批准後,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為5,000,000港元)外,現有購股權計劃與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區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承諾,如有關舉 措將超出30%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A.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 會,通過將個人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掛鈎,繼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選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指定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除非董事會致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件內另有釐定,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 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於其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採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採納日期當日,按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股票之最大數額將為55,200,000股,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許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關鍵可變因素無法確定,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 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呈列並不合適。有 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止行使期(若有)。董事認為,根據多項 猜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C.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由本公司 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9至27頁。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可供查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D.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説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 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 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2015年4月27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 選下列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曹國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52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擅長專案投資、融資和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併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專案諮詢。曹先生於2004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頒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導師;自2008年4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2010年3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Probest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受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金字集團股份有公司(股份代號:600201)之獨立董事。曹先生自2013年9月18日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3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目前應付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曹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曹貺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职予先生**,65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3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曹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倫敦大學授予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96年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工作,最後職位為該分行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6年調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直至1999年止。曹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服務於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其最後職位為該分行行長。曹先生於2003年來港,先後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投行業務主管,直至2007年止。

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曹先生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3,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恆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3)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分別於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2,前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3)及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3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目前應付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曹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李浩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37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之註冊內部核數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資訊系統核數師。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威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分別獲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分別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3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目前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送呈股東之説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於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 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適當地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 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 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根據建議股份 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被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 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 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4年3月	1.27	1.22
2014年4月	1.42	1.30
2014年5月	1.38	1.22
2014年6月	1.30	1.28
2014年7月	1.42	1.21
2014年8月	1.35	1.25
2014年9月	1.36	1.28
2014年10月	1.39	1.26
2014年11月	1.32	1.28
2014年12月	1.07	1.19
2015年1月	1.02	1.20
2015年2月	1.28	1.18
2015年3月	1.40	1.17
201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	1.38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 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 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 議。

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 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从不行情	催皿 正貝	ИН/ ЖН	жижн	190 11 11 11 10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先生(附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Qil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Qil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Shangdong Iron &Steel Group Co. Ltd.(附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Concord Ocean Limited (「Concor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金春根(附註3)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4.04%
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500,000	11.87%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1.87%
Allied Summit Inc.(附註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好倉	65,500,000	11.87%
蘇維標(附註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好倉	65,500,000	11.87%

附註:

-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 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擁有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的45%權益,而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擁有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100%權益,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擁有Qil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Qil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擁有與Qil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Concord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 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蘇維標先生擁有Allied Summit Inc. 80%權益,而Allied Summit Inc.擁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58.27%權益。由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維標先生、Allied Summit Inc.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oldview(「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53.89%表決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控股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8%。董事概不知悉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 將不會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及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 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載入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決議案提 呈股東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

(1)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 (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 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集團股權,使彼 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 及買賣。

(4) 期限及執行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執行,而董事會決策(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約束,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售日期起計21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授出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發售建議獲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6) 內幕消息

倘作出涉及內幕消息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截止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刊發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7) 向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行政人員或附屬公司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通函須已載有上述意願)。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並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8)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 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 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 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 益,亦不得嘗試作出該等行為。

(10) 行使購股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新購股權計劃 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 符合下文第(11)、(12)、(13)、(14)、(15)或(16)段的規定。

(11) 終止受僱或委任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辭任、退休或聘用合約因承授人身故或下文第(19)段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屆滿或終止,則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及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獨自及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延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該延長期間(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一個月屆滿及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12) 在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因第(19)(vii)段或第(19)(viii)段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的情況出現(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行使直至承授人身故的日期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承接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 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或股份購回的方式(以下文第 (14)段所載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 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新購股權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協議方式提出新購股權計劃安排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我們通知的時間前按該通知指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在和解協議或合併中的權利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擬進行的新購股權計劃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任何新購股權計劃重 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就 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購股權計劃 或安排,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 匯款(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 根據相關通知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其後,本公司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 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16) 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議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 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 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告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 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及以承授人名 義登記該等於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視乎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而定,並與截至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之前,股份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8) 績效目標

於承授人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該名承授人將無須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惟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段及/或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所述的其他目標除外。

(19)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1)、(12)及(1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的情況下;
- (iv) 於新購股權計劃安排生效的情況下及於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自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
- (vi) 建議和解協議或合併生效的日期;
- (vii) 基於承授人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viii)項分段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承授人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為合資格人士當日。集團內公司間的調職不應視為終止僱用;
- (viii) 因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不當行為或違反僱用或合約條款,或似乎無法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或因董事會以一名僱主可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釐定的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致令承授人的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因本條款所指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或未被終止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將對承授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ix) 承授人曾違反上述第(9)段所述者的日期;或
- (x) 董事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當日。

(20)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整體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不會根據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股份的10%,就此而言即55,200,000股股份(「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依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已更新」限額的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 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 權限額」);先前根據任何現行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 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 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條款規定的資料的通 函。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在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方式放棄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早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宜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21)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承授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得遭無理拒絕)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述第(20)段所批准的經擴大限額,尚有可供授出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可以發出新購股權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購股權。

(22)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已授出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如適用),並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認證,彼等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並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於本段,本公司當時的獨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認證若沒有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的定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除本公司早前於股東大會上已作出批准決定外(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而有利於合資格人 士或承授人;
- (ii)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或影響董事會權力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 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iii) 有關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2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已授出並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其後可予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 行的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位「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曹國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曹貺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委任凌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 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 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 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 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 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 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 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 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及香港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之授權。」
- 11. 「動議待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並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5年4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 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
-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説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二內。
-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 為已撤回。
- 8.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